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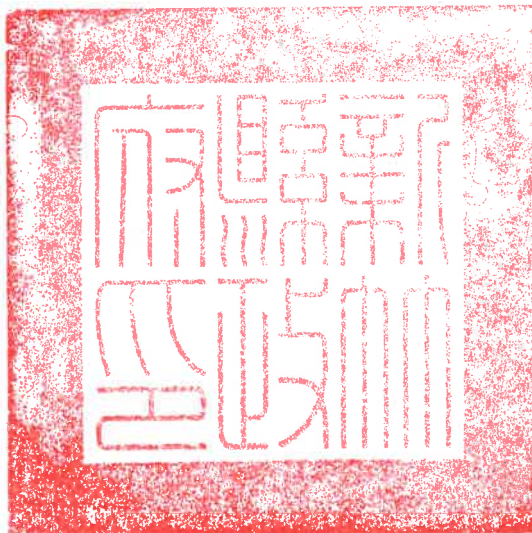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通字第111531032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農曆春節連續期間及國定假日，本縣公有路邊停車格暫停收費措施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農曆春節連續期間111年1月31日(星期一)除夕至2月5日(星期六)初五止，本縣公有路邊停車場暫停收費；惟竹北市111年1月31日鄰市場之部分路段(仁義市場、華興一街及兒十六臨時停車場)以及竹仁運動公園仍維持收費。
- 二、其他國定假日(和平紀念日、兒童節、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國慶日及112年1月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)當日公有路邊停車格暫停收費；惟本縣新埔中正路正常收費。

縣長楊文科